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5年度交簡附民字第59號

原　　告　張簡啓佑

被　　告　林惠華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5年度交簡字第108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林惠華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張簡啓佑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核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首揭法律規定，將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毛妍懿

法　官　黃庭安

法　官　黃逸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雅琪